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港口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创投”）及其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创新基金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招商港口（深圳）产业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基金已经完成一期 2.0004 亿元的资金募集，其中，招商创新基金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（占比 49.99%），招商港口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（占比 49.99%），招商创投认缴出资 4 万元人民币（占比 0.02%），各相关方签署了《基金合伙协议》《基金产业投资顾问协议》等相关协议文件，基金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，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基金名称：招商港口（深圳）产业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JLY67U

3、注册地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0A 单元



4、合伙期限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股权投资、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无。

6、基金规模：一期 2.0004 亿元

7、出资方式：认缴制

8、基金管理人：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9、投资顾问：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

10、基金备案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

11、基金备案编码：SSU285

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